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久安事务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久安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回复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有关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承接意愿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交流,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核查久安事务所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独立性、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具体情况后,同意将聘任久安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慎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对久安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充分评估及核查:

1. 专业胜任能力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1年10月成立的深圳福田审计师事务所。1997年12月17日,经深圳市财政局批准,改制后更名为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执行证书编号:44030052),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2007年12月,经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批准更名为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更名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9日,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本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兵舫,于199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2000年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张兵舫自2003年起从事审计行业,拥有长达18年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其先后担任华侨城(000069)、中粮糖业(600737)、国机通用(600444)、华铁股份(000976)等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主持过神华期货、新基业期货等期货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主持过南方证券、辽宁证券、汉唐证券、大鹏证券等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项目,主持过汕头商业银行、广州农商行、东莞农商行、揭阳农商行等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制专项审计项目,主持过2016年新三板大风科技的改制挂牌审计项目,2011一2012年期间担任东北电器等1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质量监管员,负责该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质量控制审核。

本次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大为,自2011年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长达10年。其先后担任过文科园林(002775)2017一2020年度审计、亚联发展(002316)2020年度审计、陕西金叶(000812)2017年度审计、文科园林(002775)2019年资产重组、信濠光电(301051)2019年IPO报告复核审计、文科转债(128127)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文秀,自2008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超过13年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其先后担任过两面针(600249)(1年)、茂业商业(600828)(5年)年报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参与审计的公司有飞亚达(000026)、宇顺电子(002289)等。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本项目委派的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所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因此本所具备承接并完成未名医药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的能力。

3.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事项有公司对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价格确定及抵债资产交易的正当性。请久安事务所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已提取执业风险基金。如是,请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其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如否,请说明没有计提执业风险基金的原因及对公司履行赔偿责任能力的影响。

【事务所说明】

一、未名医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分别发生在2017年度和2019年度。未名医药2017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保留意见,均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喜审字[2018]第1113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喜审字[2020]第01799号),本所委派注册会计师徐大为带领项目组执行初步审计业务活动,查阅近五年公开信息,并在取得未名医药同意后,于2021年10月15一17日,与2017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当面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完全配合沟通,仔细描述还原了该两年度审计工作全过程,对保留意见事项的审计工作具体细节做了解释。

针对2017年未名医药对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问题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本所通过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以及获取公司最新诉讼进展,了解到下列信息:

根据未名医药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描述,未名医药持有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能够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于2017年度确认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8,577,443.68元。北京科兴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导致未名医药经营管理层未能按时改选,未名医药在2018年4月17日出现非正常管理混乱事件,财务资料、财务数据被转移出公司。中喜项目组进场审计时获取了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及部分电子财务数据……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的财务资料,因此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确认的2017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系未名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厦门未名于2018年4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关于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诉讼,要求北京科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要求完整提供该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北京科兴自2017年度至判决生效的财务账簿、凭证、财务报表供厦门未名和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复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8)京0108民初2237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一、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该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备好,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复制,自查阅、复制之日起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二、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该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会计账簿备好,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自查阅之日起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三、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该公司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会计报表备好,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复制,自查阅、复制之日起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四、驳回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后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京01民终7838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2019年7月,厦门未名再次就“股东知情权纠纷”提起新的诉讼。后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最终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京01民终329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二、针对2019年未名医药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价格确定及抵债资产交易的正当性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中,抵债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的股权抵账价值是否公允的问题,项目组查阅近五年公开信息及与前两任会计师沟通,获取该项交易的具体信息后,本所注册会计师徐大为带领两名审计人员于2021年10月19日前往吉林未名露水河野山参抚育基地(以下简称“野山参基地”)进行现场走访,同时聘请外部专家吉林省鑫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调公司”)参与本次现场走访,对吉林未名的野山参数量进行现场调查;未名医药聘请的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也参与了本次现场走访。项目组对野山参抚育基地各主要林班进行了巡查,向吉林未名工作人员询问和观察了野山参养护方式,向林调公司专家询问和观察了野山参数量的调查方法,向北京经纬评估专家询问了评估方法和假设。项目组根据吉林未名台账记录,随机挑选不同林班、不同地块,采挖了8棵不同品种和年份的野山参,送往吉林省人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经专家鉴定,与台账记录品种和年份相符。项目组还对抚松县万良人参市场进行了走访,了解野山参市场行情和价格。在万良人参市场大量走访调研的同时,在专家的帮助下,经过反复比对和讨价还价,项目组选取与未名人参基地野山参种植环境、价值、参龄等近似的人参,出资购买两颗野山参,以确定野山参真实市场交易价格及后续市场价格波动的参照物。由于每年10月份是人参采收季节,人参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北京经纬评估专家的建议,本所决定于2022年1月初再来野山参基地和抚松县万良人参市场进行现场走访,确定吉林未名股权抵账价值是否公允。项目组完成上述现场走访工作,于2021年10月23日离开野山参基地。

三、未名医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2701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术峰、张正武,本所注册会计师徐大为在取得未名医药同意后,于2021年11月4日与未名医药2020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武进行了电话沟通,同时以发送电子邮件及邮寄书面沟通函的方式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武表示配合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经过沟通,未发现影响本所承接该业务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的规定,本所已于每年末以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1年9月10日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96.92万元。为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号)的规定,本所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险起始日为2021年9月10日,已购买的执业保险预计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对未名医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分别采取了应对措施,包括与前两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执行现场走访程序等。随着202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将会根据审计程序的实施情况,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4. 请说明久安事务所近五年是否存在诉讼事项,如是,说明涉诉事由、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如有)。

【回复说明】

经核查,久安事务所近五年不存在诉讼事项。久安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 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 请补充说明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与你公司、久安事务所前期沟通过程是否存在争议事项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事项。

【回复说明】

因中兴财光华所2021年8月18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经协调,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久安事务所已与中兴财光华所及前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积极沟通,征得其对审计工作开展的支持。中兴财光华所与公司和久安事务所的协调沟通中不存在争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独立董事回复说明】

在知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中兴财光华所2021年8月18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拟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后,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核查。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网站项目动态显示,2021年8月18日,某公司“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所中止其发行上市审核。”

2021年7月28日,证监会对中兴财光华所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2号),查明中兴财光华为某上市公司出具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及审计该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经对上述审计机构诚信情况的审慎核查,并与公司董事会沟通与探讨,我们认为公司因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开展审计事务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贵所精神,要求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责。公司也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丰债券A	长信稳丰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48	01364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8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9		
份额类别	长信稳丰债券A	长信稳丰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49,341.13	26,290.00	2,000,075,631.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38	0.14	0.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49,341.13	26,290.00	2,000,075,631.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38	0.14	0.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0,049,341.51	26,290.14	2,000,075,631.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关于“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对于下属分类基金,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17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每笔最低申购金额、每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730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A
007301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C
006495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06508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除外)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或转换转出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投资者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将导致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本公司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调整。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11月18日起参加西部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西部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西部证券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18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西部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西部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西部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西部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11月18日起(含)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1年11月1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陆金所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002650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01158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货币A	005056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 www.lufunds.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陆金所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陆金所基金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陆金所基金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乐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11-16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7年7月起,先后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担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内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高级分析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担任基金经理,2018年9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备案。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7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8305)

二、业务办理

自2021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中信建投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中信建投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中信建投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建投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冯家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11-16
过往从业经历	冯家诚先生,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金融科技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瑞生物”)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的通知,获悉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经友好协商,解除婚姻关系,已办理离婚手续,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根据《财产分割协议》约定,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后,朱海先生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8.7631%的股权,通过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控股”)、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易瑞生物35.7847%的股权,合计持有易瑞生物54.5478%的股权;王金玉女士不再直接持有易瑞生物股权,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易瑞生物10.885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变更为朱海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易瑞控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存在主观上增加朱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来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先生主导,朱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然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